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地院邀葉啟洲教授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執行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政大葉啟洲教授主講「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歸屬及強制執行」。

葉教授首先指出，「保單價值準備金」是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所計算的準備金（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並不是保險法第 11 條的「準備金」。其得否由法院扣押與換價，實務見解分歧，105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座談會民事類第 19 號提案結論採否定說，其理由為：（1）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財產歸屬保險人、（2）解約金為附條件債權、（3）保險契約終止權具有專屬性、（4）人身保險以人格上法益為基礎，其財產權具有專屬性。多數法院採該見解，並以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2 項未授權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權利等理由，判決駁回債權人之確認訴訟；但亦有多件持肯定說之裁判。

葉教授對此議題則採肯定說，認為（1）保單價值準備金是要保人預繳保費累積而來的財產權益，具有存款之性質，不能視為保險人已實現的利益，所以保險法要求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提早終結或其他狀況下應返還予要保人，是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的權利之一。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57 號裁定，認為要保人對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實質權利，誠值贊同。（2）解約金係專指要保人終止契約時保險人應返還的金額，契約終止僅是解約金請求權的要件，而非使解約金請求權從無到有的「條件」，解約金債權不是附條件債權，也無一身專屬性。（3）保險契約終止權屬於要保人，但非「專屬」要保人，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並無專屬性，可轉讓予他人。（4）人壽保險雖以被保險人生命為保險標的，但保險金為單純的金錢給付，非被保險人生命的代替物，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相同，保險金請求權亦得讓與或繼承，並無專屬性。尤其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人格法益為被保險人所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雖具有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但要保人何以會對於「被保險人的人格上法益」具有專屬性的財產權？故否定說之理由並不足採。

葉教授表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是確定存在的財產權利，非附條件的債權，不適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3 項；並就其執行流程詳予說明。

健全兒少身心發展

苗栗地院研討少年非行防制、加強心理輔導成效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舉辦少年毒品等常見非行防制業務會議，邀集檢、警、矯正、社政、衛教、醫療、福利等共 36 單位，54 人參與，共同商討少年非行行為防制策略與合作方針。會議由少家庭李麗萍庭長、苗栗地檢署陳宗豪主任檢察官及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張國棟副處長共同主持。

會中除檢視 107 年度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外，並就以下提案達成共識：（1）請少年觀護所對新收少年一律採驗尿液，並將結果函報少年法庭，俾能提早介入輔導與處置；並請各單位協助提供試劑片。（2）請教育處協助安排師資進入少年觀護所授課，保障收容少年之受教權。（3）就法院不能責付之少年，請社會處協助安排緊急安置處所，保障少年基本人身安全。（4）請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少年戒除酒癮方案。（5）請相關單位積極研議詐欺預防方案，預防少年誤入歧途。（6）請各單位於少年案件結案時，依法辦理塗銷及建立內部稽核流程，以保護少年。（7）請相關單位針對苗栗縣民俗之□龍活動研擬相關管理辦法，避免少年荒廢學業。（8）請教育處安排家事司法實務研習，提升教師家事事件法相關知能。

【又訊】苗栗地院自 107 年起由李麗萍庭長開辦「暖心小築— 兒童及少年心理調適團體」，每月邀請家事案件中的兒少參與，透過諮商心理師活動設計，協助兒少紓發情緒，減少父母爭執所造成的身心傷害。針對特殊個案之兒少與家長，再另行安排個別諮商。

為增進心理調適團體成效並強化資源網絡合作，日前舉辦家事個案研討會，由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林秋芬心理師主持，分享團體設計理念與技巧、資源網絡建立之經驗等。與會的少家庭周靜妮法官、勵馨基金會之督導及社工、法院同仁及志工，與各心理師等人員，相互瞭解角色定位、處遇方式及可提供之資源，期待於各自工作領域有更多的啟發，共同協助個案建立健康生活及和諧親子關係。



日出前寧靜的日月潭

油畫／古登美（法扶基金會前董事長）

高雄高分院講座

洪蘭教授談「大腦與老化」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中央大學洪蘭教授主講「大腦與老化」，由洪兆隆院長主持。

洪教授首先以大腦結構圖說明大腦皮層與情緒、視覺、聽覺、知覺的關聯，帶領大家認識大腦神經的連結與運作。洪教授指出，行為來自大腦的決策，大腦產生觀念，觀念引導行為，行為產生結果後，再轉回去改變大腦，是一個不斷循環的歷程。且神經元「用進廢退」，沒有用到的神經迴路會被廢棄，所以心智健康是操之在己。

洪教授表示，年老是人生的一個階段，毋須恐懼；並提供改善記憶的秘訣：（1）睡飽：大腦於睡眠時排出白天新陳代謝所產生的廢物，並分泌血清張素、正腎上腺素和生長激素。生長激素可以修補血管內壁的損傷，減少腦病變風險；正腎上腺素則是阿茲海默症的解毒劑。（2）多動：運動可促進多巴胺、血清張素和正腎上腺素等物質的分泌，增加神經間的連接，固化記憶，尤其是長期記憶。（3）吃對：推薦地中海型飲食，以提供大腦所需的營養素。（4）樂觀：情緒是認知對情境的解釋，改變心態，就是改變生命，世界上只有想不通的人，沒有走不通的路。

刑訴傳聞法則條文持續研修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 5 月 10 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研討傳聞法則相關修正方向及內容。本次討論重點：

（1）傳聞證據之定義：有認為應明定傳聞證據係用以證明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亦有主張如實務無誤解之虞，似無規範必要。

（2）第 159 條之 1：有認為循實務見解處理已足，無須修正。亦有主張應納入供述不能及特信性要件。

（3）第 159 條之 2：有建議刪除本條者，亦有認為應擴大其適用範圍。

（4）第 159 條之 3：有贊同擴大適用範圍及保留特信性與必要性要件之修法方向，並認為應於理由中具體說明特信性要件之審酌事項，以俾實務參酌。亦有主張就供述不能之情形，應增列非可歸責於國家之要件。

（5）是否增訂彈劾證據規定：多數委員持肯定立場，惟有委員建議以但書明定不得以之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以免爭議。

臺北市華南扶輪社參訪最高法院

【本刊臺北訊】臺北市華南扶輪社廖永源社長等 30 人日前參訪最高法院，由鄭玉山院長接待，並由徐昌錦書記官長、陳嘉文代理科長、錢艷鳳科長分批導覽，引導訪賓瞭解該院電子公告看板系統、分案作業流程、便民禮民各項服務措施，及珍貴中、日、外文藏書等。

訪賓對最高法院法庭之組成、訴訟輔導服務之類別、大法庭新制等議題提問，均獲詳細解答，圓滿結束參訪行程。

新竹地院舉辦兒少性侵案件研習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邀請冬青心理治療所金融心理師主講「司法訪談與鑑定之不同及其證詞可信度之評估方式」及「如何運用詢問技術及工具來克服取得受性侵害兒童證詞之困難」，由周煙平院長主持。

金心理師先介紹相關網站可提供之資源，並說明應如何使用各類訪談文件。接著指出兒童在每個階段有不同的發展，應依個案情狀選擇適當之訪談文件及流程，從訪談中藉由觀察兒童種種表現與跡象，判斷兒童是否有被誘導。其次，說明智能發展的過程及智能障礙之分級的能力限制；詳細介紹進行面談時每一階段的重點及如何避免訪談文件無法採用的錯誤。

金心理師也說明詢問時可利用的各種工具以取得兒童未經污染的證詞，包括性侵娃娃的使用，除介紹性侵娃娃的身體結構與各種功能，也示範如何利用娃娃協助兒童建構性侵時的事實狀況，及如何避免誤用。最後模擬社工與兒童的詢問對答，並就模擬問答的內容逐一解說，加深與會人員對此議題的理解。

彰化地院邀焦興鎧研究員談性騷擾防治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中央研究院焦興鎧研究員主講「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並邀請南投及雲林地院同仁踴躍參與。

焦研究員首先從理論面闡明性別主流化之內涵，並簡介性騷擾的基本概念、相關法律規定、防範措施及處理之道。焦研究員並以身為行政院勞委會性平會委員之實務經驗，舉案例說明職場及學校常見的性騷擾態樣及舉證方式。焦研究員精彩演講加深與會同仁對於性別主流化議題之瞭解，以及面對性騷擾時，應採取之正確態度。

最高法院徵人

最高法院甄試法官助理若干人，報名至 5 月 24 日止（以掛號郵戳為憑），一律採通訊報名。歡迎具律師資格、或法律碩士以上學歷，或曾（現）任法院法官助理者踴躍報名。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最高法院網站，或電（02）2314-1160 轉 6864 李小姐。

